

13、14 级学生 2015-2016 学年缴费通知

为进一步营造便捷、宽松的缴费环境，实现学费的“不见面”缴纳，学校与中国建设银行合作，实施学费银行代扣的缴费方式，从而简化缴费手续，缩短办理时间，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同时减少因携带现金而引起的不安全因素。

(2015-2016 学年学费缴纳原则上将不再收取现金)

新学年报到注册日财务处不办理缴费手续，财务处将在 2015 年 9 月 18 日进行 13、14 级学生学费统一代扣，现就学费代扣事宜说明如下：

一、银行代扣缴费方式中的“三个指定”即缴款人将指定的上学费用在指定的时间存入指定的卡中，该款项将在指定的时间由银行自动从缴款人卡中扣除且不收取任何手续费。

二、学生须在指定的存款日之前将所要缴纳的学费、住宿费、教材款足额存入学校给你办理的卡中，学校将按相关规定通过网银统一代扣学费，你仅需在款项代扣成功一周后前往所在学院领取缴费发票，并直接凭缴费发票注册，无须前来财务处办理手续（缴费发票是重要的缴费凭证、也是来年申请助学贷款的重要凭证，请妥善保管，丢失不补）。

三、申请了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学生，暂不缴纳学费（2015 年 9 月 18 日之前勿将款项存入银行卡中）到校后先前往学生处办理相关手续，11 月中旬到财务处查询贷款到账情况后办理缴费确认手续。

四、“卡”的使用及注意事项如下：

1、此卡是入校时以你本人姓名和身份证办理的建行卡，你在校期间的奖、助学金及每年学费等都将通过此卡发放和缴纳。请 13、14 级学生在 2015 年 7 月 1 日之前，登陆教务系统将本人建行卡号填写在“信息维护”“个人信息”“出生地”一栏，并提交保存。如卡丢失、损坏，请及时到建行补办，并登陆教务系统进行卡号变更。

2、请务必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前将学费、住宿费、教材款足额存入该卡（必须多存 10 元），并确保你现持有卡号已在教务系统个人信息中备案。学校将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从卡上代扣上学费用；如果你的家乡没有中国建设银行网点，你可通过当地工行、农行、中行、信用社或邮政银行等机构办理汇款，将所要缴纳的学费、住宿费、教材款足额汇入学校给你的卡中（汇款人、收款人均填写学生本人姓名，收款人帐号为你的建行卡号，汇入银行为建行兰州民航支行）。所汇款项扣除学费、住宿费、教材款后余额仍然留在卡中，你到校后可继续使用。

3、兰州文理学院与建行兰州民航支行已签定委托收款协议，学生将学费、住宿费、教材款在指定时间存入该卡，则视同学生对此种缴费方式无异议。

4、如果你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款项存入或不能足额存入此卡，我们将无法代扣上学费用，由此带来的不便请你见谅。

五、有关学费网银代扣成功名单、助学贷款到账信息，请登录兰州文理学院财务处网站查询。网址 <http://cwc.luas.edu.cn/index.asp> 财务处

2015 年 6 月 3 日

注：为了不影响各学院年终学生缴费率排名统计，请各学院务必将此通知告知每个学生，尤其是 16 届毕业生，避免因学生外出实习而延误缴费。